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怠為撤回告訴及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472711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 分許，未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或都發局局長之同意，擅自進入都發局局長室，經都發局局長室人員及本府駐警隊隊長要求離去，惟訴願人不予理會且仍留滯於都發局局長室內，至同日晚間 7 時 10 分許始離去等事偵查終結，查認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2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4649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訴願人於 10

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向都發局陳情就其被起訴之刑事案件提出和解，請撤銷對訴願人

之興訟等，經該局以 109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39780 號、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服

字第 109304222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等情形之一，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有關訴願人來信提及之訴訟案，因已訴訟繫屬中，該局仍需依原法定程序辦理。訴願人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就同一事由向都發局陳情，經都發

局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472711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09 年 5 月

5 日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您所陳……訴訟案，現已訴訟繫屬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局仍需依原法定程序辦理，尚請諒察。……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您所提陳情案件，係同一事由且已第三次陳情，爾後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不服 109 年 5 月 5 日陳情回復表，並認都發局有怠為撤回告訴之不作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7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關於不作為部分：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申請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權利者，固得依法申請，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依法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則不包括在內。經查「告訴」性質上為告訴乃論之罪所必要之訴訟條件，訴願人向都發局陳情請求撤回前開告訴，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都發局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都發局不作為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都發局 109 年 5 月 5 日陳情回復表部分：

查都發局 109 年 5 月 5 日陳情回復表，係就訴願人陳情撤回刑事告訴一事回復說明該局將依原程序辦理及其依據，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屬訴願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至於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停止執行一節，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

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08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

人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再次申請停止執行，經本府審酌仍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

執行之情事，訴願人如對申請停止執行之處置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另訴願人請求閱覽都發局委任律師等文件一節，應向該局請求閱覽；又訴願人主張提送廉政透明委員會、向都發局追討律師費用、都發局局長應送懲戒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